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55,437,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提呈公開發售255,437,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集資約25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彼等獲分配比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合資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本公司將自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配額。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實乃本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公開發售可令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將使本公司在毋須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融資，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同等機會。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新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此可拓展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55,440,000港元及約25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a)增強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及(b)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為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下列條款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0,874,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55,437,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	:	2,554,37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66,311,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可供認購24,274,000股股份及25,121,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17日起方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4.152港元。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集團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合資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股東須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作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章程文件可能未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及／或備案，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本公司須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協定形式之函件。

除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及配額。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64港元折讓約82.2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82.5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7港元折讓約82.05%；及
- (iv)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61元(相當於約4.1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510,8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5.8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98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5.64港元，發售股份面值總額為2,554,370港元，市值為1,440,664,680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配額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且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預期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獲取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設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發售股份之安排。根據公開發售，不可買賣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或由包銷商促使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0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107,433,660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認購最大數目為107,433,660股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應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市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志高集團控股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志高集團控股於合共296,006,6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4%)中擁有直接權益，並且為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即(其中包括) (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有權認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ii)其自身及其代理人之現時股權包括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其自身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如同於作出承

諾日期無異；及(i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其自身及其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支付股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股份登記處遞交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及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4)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
- (5)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6) 志高集團控股遵守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

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有關條件可予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或該等情況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文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或會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2010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21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9月22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9月27日(星期一)至9月29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9月29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30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9月30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10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10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10月25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於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僅供說明，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實乃本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公開發售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令本公司在毋須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進行融資，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同等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言乃屬合適。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新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此可拓展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55,440,000港元及約25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a)增強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及(b)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為限)。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惟志高集團控股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主要股東及董事：</i>						
志高集團控股	296,006,681	57.94	444,010,021	57.94	444,010,021	57.94
雷江杭(附註)	524,050	0.10	786,075	0.10	524,050	0.07
丁小江(附註)	402,050	0.08	603,075	0.08	402,050	0.05
黃興科(附註)	600	0.00	900	0.00	600	0.00
<i>其他股東：</i>						
包銷商	—	0.00	—	0.00	107,433,660	14.02
其他公眾股東	213,940,619	41.88	320,910,929	41.88	213,940,619	27.92
總計	<u>510,874,000</u>	<u>100.00</u>	<u>766,311,000</u>	<u>100.00</u>	<u>766,311,000</u>	<u>100.00</u>

附註：

1. 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為執行董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調整之其他詳情。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同時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函件，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志高集團控股」	指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份」	指	志高集團控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148,003,340股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9月9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10年10月15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截止時間，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5,437,000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章程寄發日期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0年9月30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寄發章程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9月29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1.00港元；

「包銷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0年9月9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外股份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07,433,660股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取(視情況而定)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須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出具時可兌現)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如有)；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 = 1.146港元換算，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0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